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I) 委任附屬公司董事；
及
(III) 委任法律顧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

1. 馬遙豪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潘鐵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王利民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傅鄺穎婷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甄達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7. 白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白偉強先生(主席)	潘鐵珊先生(主席)	傅麗穎婷女士(主席)	陳毅凱先生(主席)
甄達華先生	傅麗穎婷女士	陳志宏先生	馮雪心女士 (已被暫停職務)
馬遙豪先生	陳志宏先生	甄達華先生	王利民先生 (已被暫停職務)

傅麗穎婷女士

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能夠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審核委員會具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由於提名委員會目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再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委任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會臨時主席陳志宏先生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透過股東決議案或其他方式，委任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新增董事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Convoy (BVI) Limited、Wonderful Job Limited、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Invest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康證有限公司、Kerboros (Nominee) Limited、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康宏私募投資有限公司。

委任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會臨時主席陳志宏先生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審批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法律顧問發出指示，並採取有關法律顧問所建議之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